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郭宝华、步丹璐、张永利、张军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